

龙口市龙港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征求意见稿

注：本次成果为公开征求意见稿，最终以审批成果为主。

前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烟台市委、市政府和龙口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推动形成集约高效、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国土 龙港街道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89.02平方千米，其中龙口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56.35平方千米。



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龙港街道行政管辖范围内龙口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全部国土空间，规划面积32.67平方千米。



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目录 Contents

01

衔接上位规划
明确城镇目标定位

03

强化系统综合支撑

02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4

实施保障

01

衔接上位规划 明确城镇目标定位

1.1发展定位

1.2发展目标

1.3城市规模

1.4发展策略

1.1龙港街道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

胶东半岛“以港兴城、港城一体”的现代化滨海城区



蓝色经济稳健发展的示范基地

城镇性质



以高新技术、新材料制造、现代化港口为主要功能的龙口市高质量发展滨海城区



1.2 发展目标



绿色转型发展初见成效，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至2025年，绿色开放、紧凑高效、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龙口市高质量发展滨海城区初步形成，绿色转型发展初见成效，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农业生产能力更加稳固，城市更加宜居宜业。



基本建成龙口市高质量发展滨海城区。

至2035年，绿色高质量的魅力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绿色实践创新体系更加成熟，龙港街道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基本建成龙口市高质量发展滨海城区。国土空间保护能力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区域协同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文化传承与城镇品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稳步增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至2050年，产业、城镇和服务发展深度协同、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环境品质优越、人民安居幸福、家园魅力彰显的城镇绿色发展典范。

1.3 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2035年

龙港街道规划范围内13个村庄
常住人口规模约**1万人**；

1.4 发展策略



整体发展策略

坚持生态为先，农业为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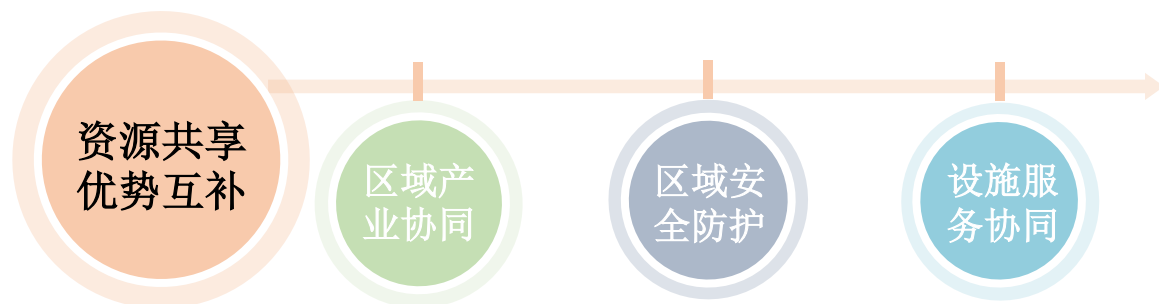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共进策略。

坚持提质更新、风貌提升策略。



区域协同发展策略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02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1 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

2.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7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219.79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范围内无城镇开发边界。

2.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 **“一带两廊两区、一轴一心多点”** 总体格局

“一带” 指北部沿海生态带，串联起北部沿海生态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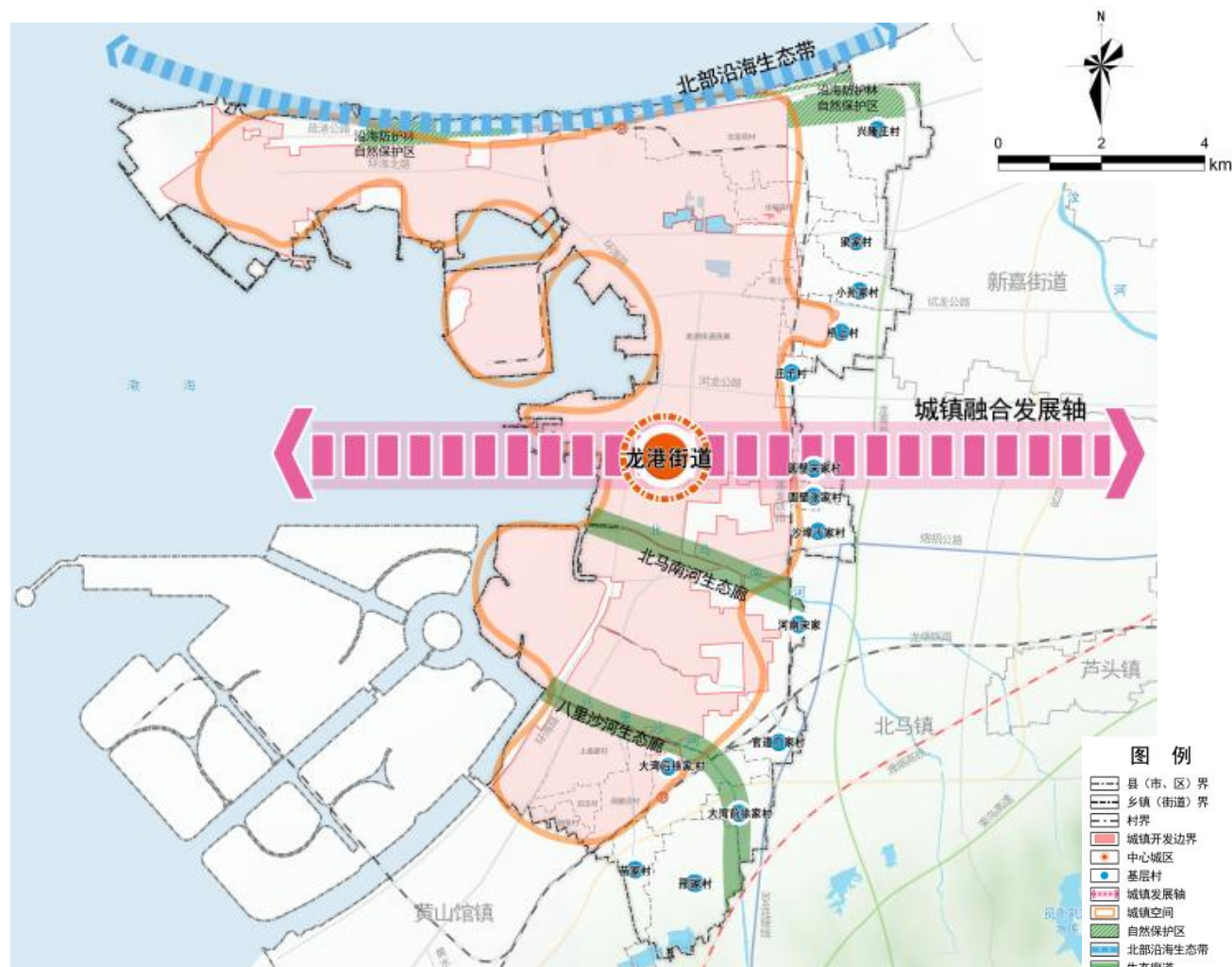
“两廊” 指沿北马南河、八里沙河主要河流水系构建的生态走廊。

“两区” 指北部两个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

“一轴” 指东西两城融合发展轴。强化龙港街道与东城区功能联动，促进东西两城融合发展。

“一心” 指集街道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商务中心、交通枢纽、港口运输、重大产业平台等核心功能于一体。

“多点” 指街道内村庄节点。



2.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管控要求

规划全域国土空间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共划定七类功能。分别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



村庄建设区

引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避免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逐步引导村庄土地集约利用。



生态控制区

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区域，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生产性活动。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五个不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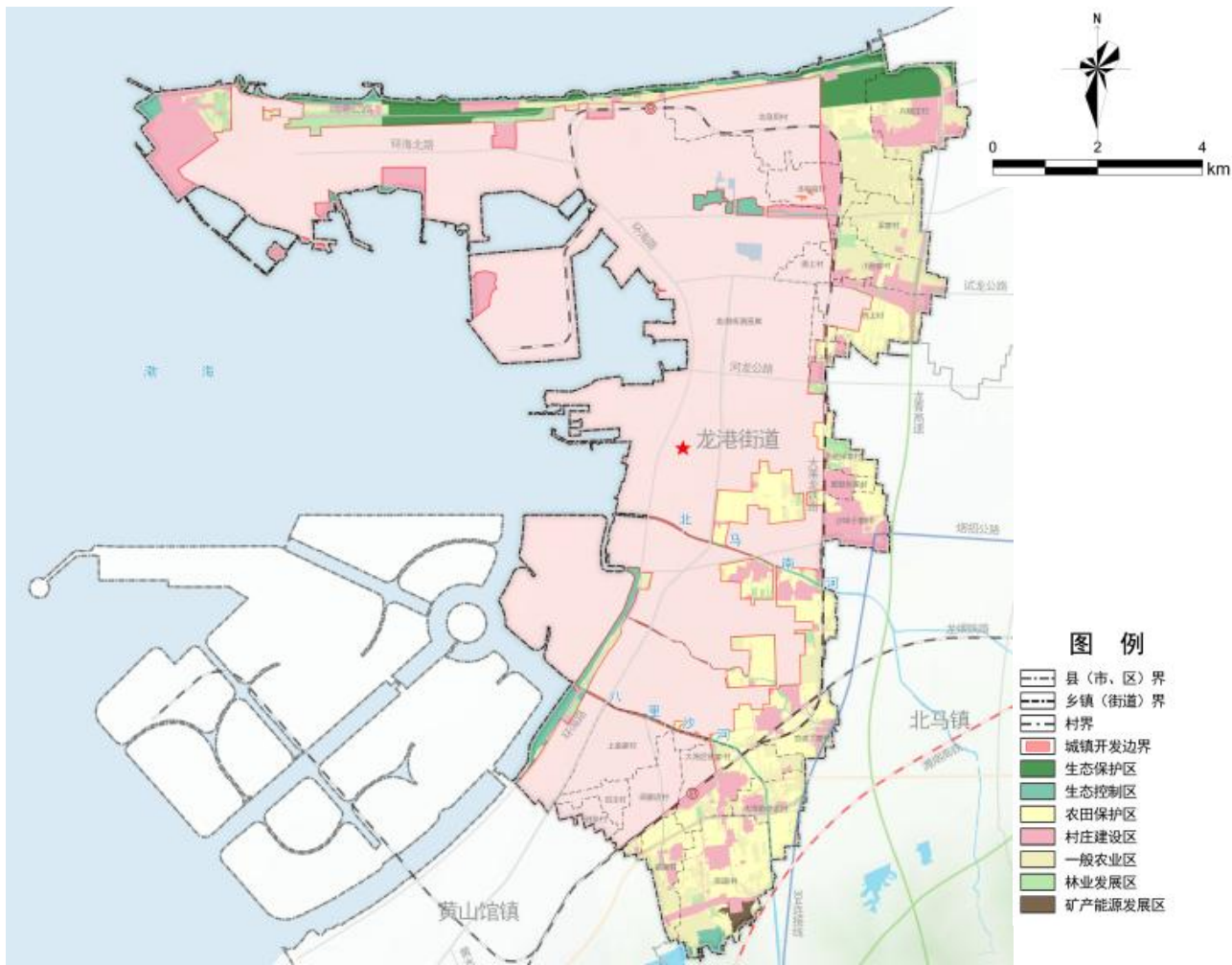
林业发展区

包含林地、疏林地和其它林地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03

强化系统综合支撑

3.1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3.2提供均衡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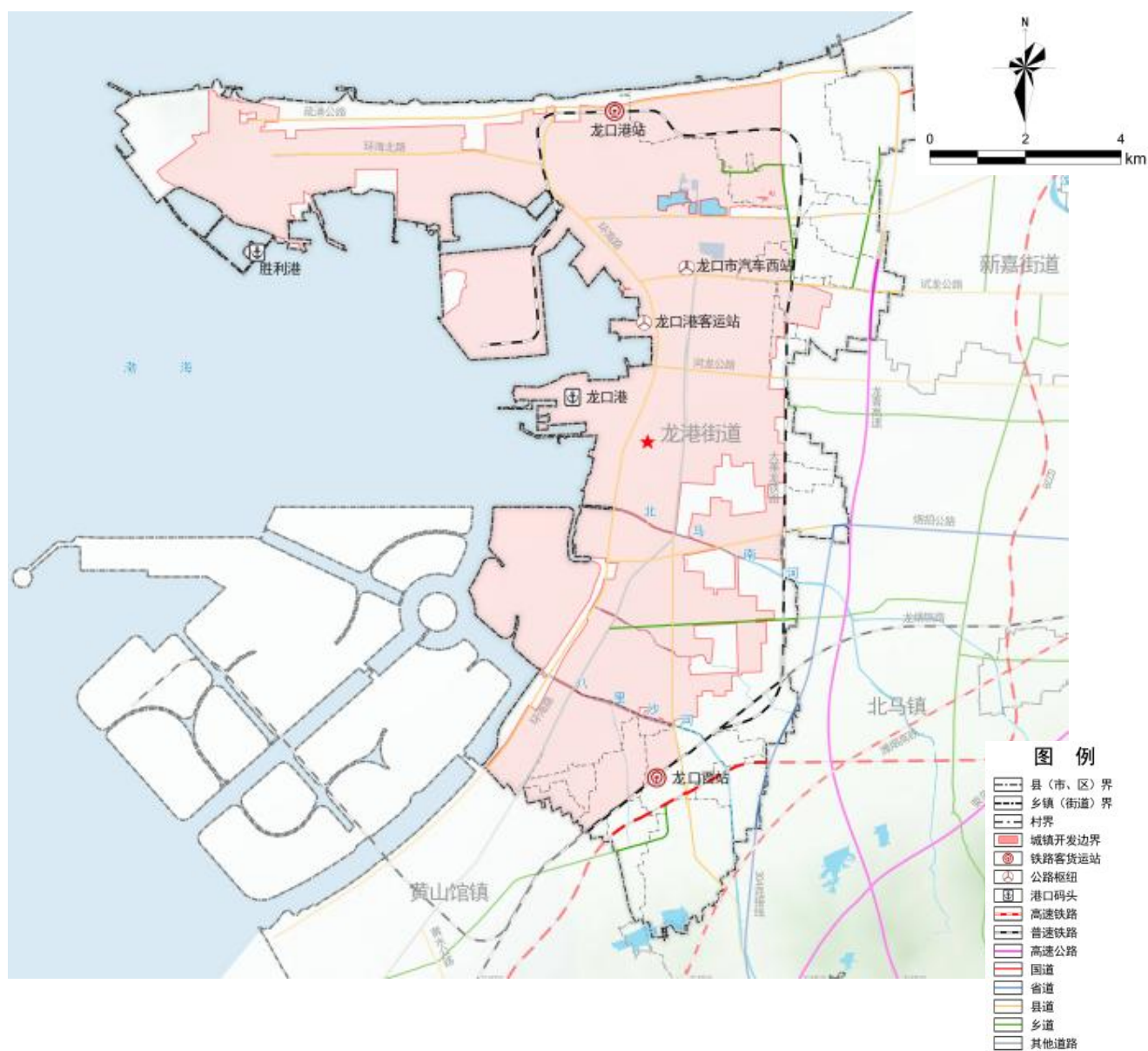
3.3韧性的市政安全基础设施

3.4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3.5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1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 规划建成由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组成的功能完备、集约高效、外畅内达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 加强与龙口市中心城区在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协调，促进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有机衔接。
- 促进交通体系与城镇（村）体系之间的协调发展，发挥区域交通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对城镇（村）空间开发的带动和引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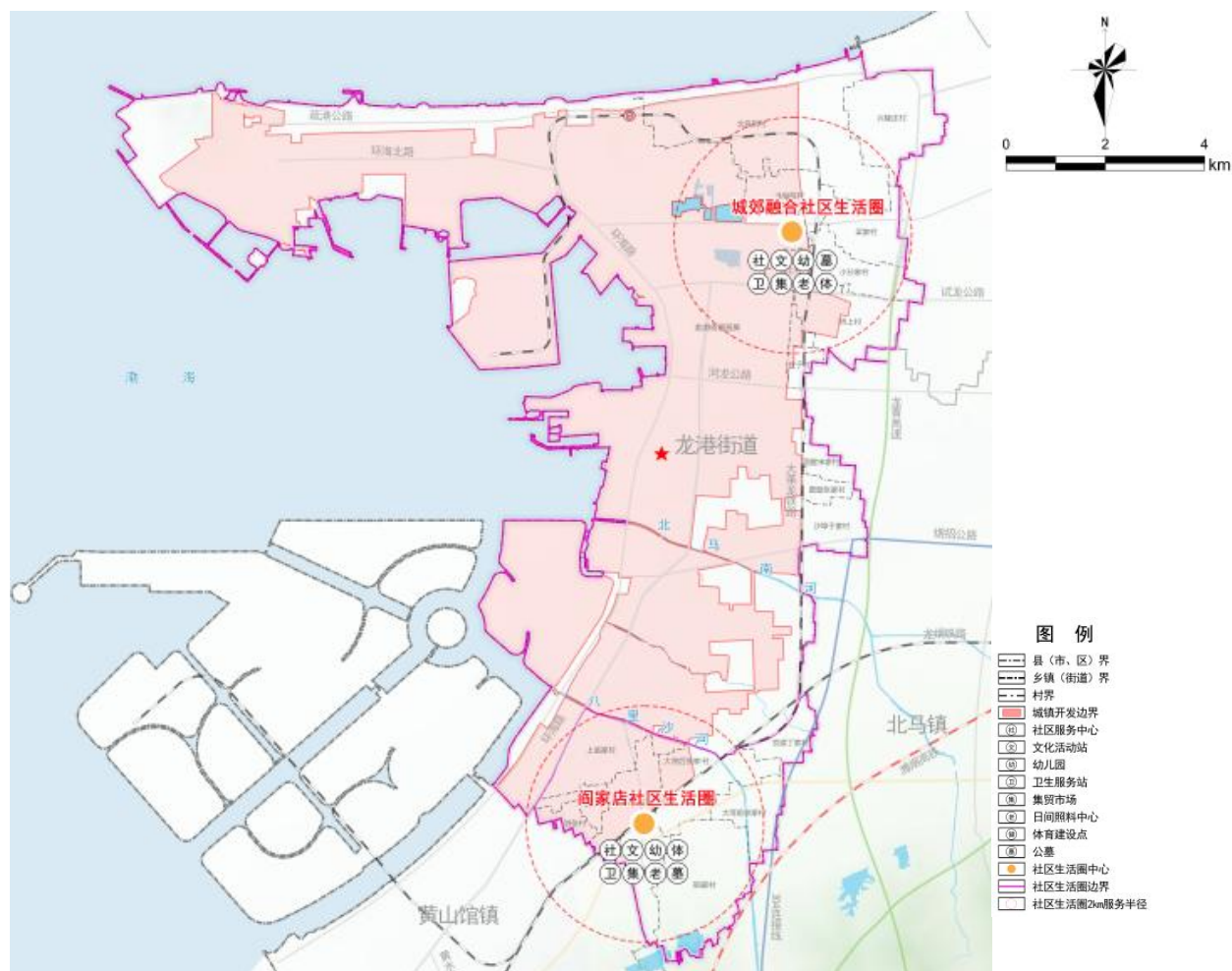


3.2 提供均衡公共服务

构建“中心城区—基层村级”两级服务设施体系。

街道驻地处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龙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全域进行服务。

乡村地区构建2个5-10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0.3-0.8万人规模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生活圈中心配置合理配置住房保障、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公共安全等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提升社区生活宜居品质。



3.3提升市政保障能力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给水

规划利用龙口配水厂、海岱配水厂及规划龙港街道供水设施作为水源，统一接入龙口市给水管网。

排水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农村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系统，或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全域形成以常规能源为主，各类清洁能源为补充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保障体系。提升龙港街道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通信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所，完善邮政服务网点覆盖。

燃气

规划建设燃气调压站，由龙口市天然气薛家站通过燃气管网输配系统按中压一级系统供气。

供热

合理布置热源，推进清洁供热工程建设。遵循“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积极推广热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环卫

建立合理有序、节能环保的全过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抗震

规划范围内为七度抗震设防区；地震破坏后将产生严重后果的建筑物、构筑物，如大型油库、重要的供电、供水、通信工程等应提高一度设防。

防洪

北马南河、八里沙河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全域防潮标准采用50年一遇设防，100年一遇校核。

消防

规划消防用水采取城市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双向供水方式。农村地区消防工程通过周边城镇消防力量进行覆盖。推动社区、村建设微型消防站，提升初期火灾处理能力。

3.4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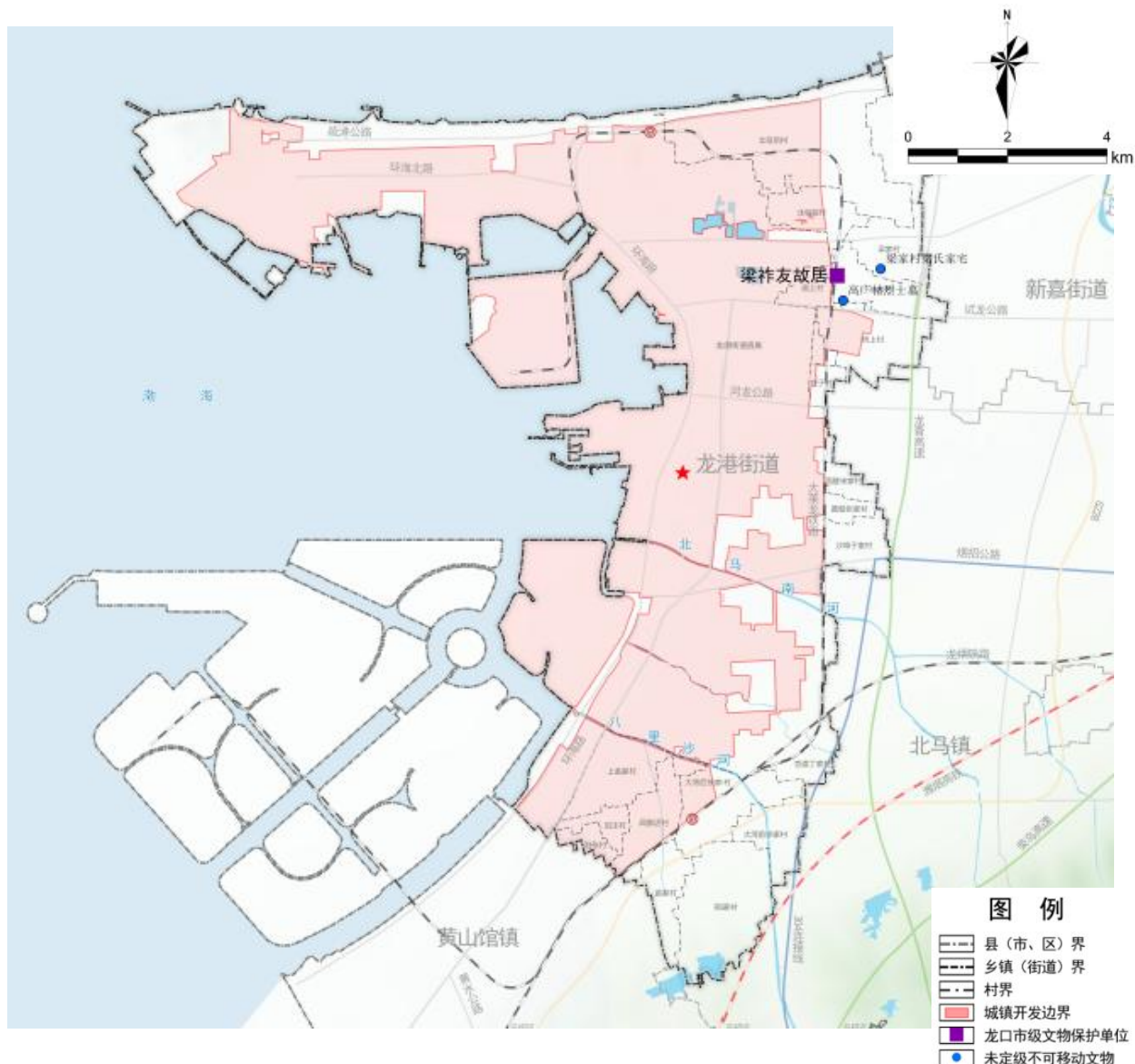
分类、分级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 文物保护单位

龙港街道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梁祚友故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规划范围内共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处。



3.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治

- 积极挖掘建设用地复垦、农用地内部调整的宜耕地后备潜力，稳步推进农用地整治。



农业空间整治

-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 积极挖掘宜耕地后备潜力，以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合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建设用地整理

- 推进农村地区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结合村民搬迁意愿，对村庄闲置、老旧房屋、低效工矿用地等进行拆建，拆旧后优先复垦为耕地，补充耕地数量。



生态修复

- 规划聚焦改善农业发展模式、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以及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04

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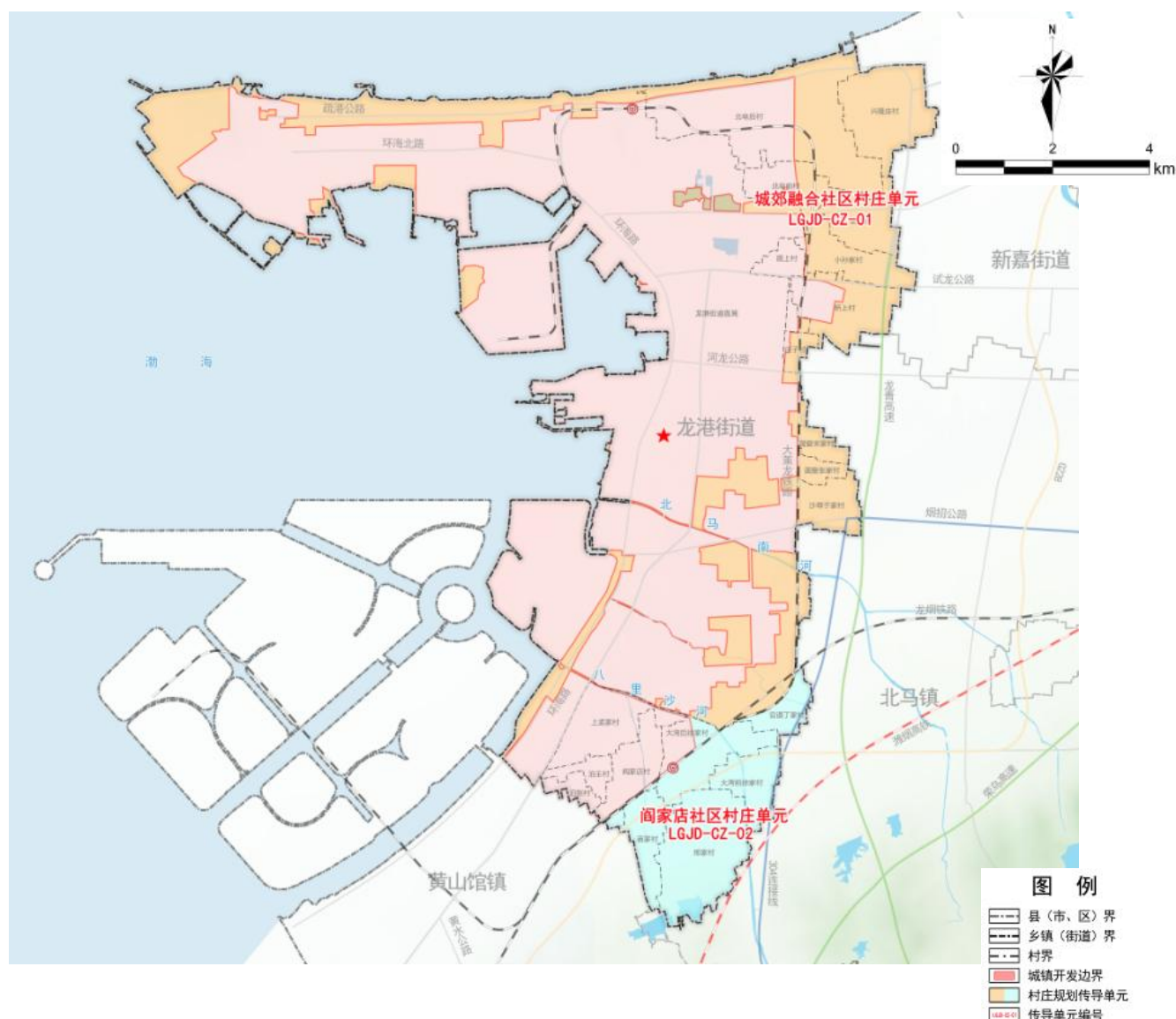
4.1加强规划传导

4.2完善政策机制

4.1 加强规划传导

➤ 建立规划传导体系

- 规划范围内以社区生活圈为村庄编制单元划定主要依据，划定2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 将主导功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等内容传导至规划编制单元。



4.2 完善政策机制

1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2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3

完善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4

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

5

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龙港2035，邀您共同描绘！

组织编制单位：龙口市人民政府龙港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为期30天

公示方式

网站：龙口市人民政府(www.longkou.gov.cn)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意见受理:欢迎广大市民提出宝贵意见，请于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送达、
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注明“龙港街道国土空
间规划公示反馈意见”，需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ksghc@vip.163.com

邮寄地址:龙口市行政中心326室

联系电话:0535-8548896